

## 闡「社會大學」—是「道家」還是「丟家」

湯朝景 2012.6.10, 2013.8.15 修

2012年6月10日，是標榜道家團體在基隆市分社的第2次理監事會議。會議一開始的時候，由理事長、常務監事、會議記錄者及其他抽菸者共同舉行燒香儀式。（這次一開始就已經打算當丟家了。）

接著好像是理事長嗓門子小，再加上中華郵政在附近做非正式的廣播宣傳，由常務監事報告上次會議記錄。

發生一個大事件之後才知道他手上的會議記錄是自行筆記的內容，不是會議記錄者經由確定校正之後的會議內容。（丟家，就算是自己有做會議記錄，但是有位正式記錄者，就應當取得校正無誤的記錄來報告。）

從他一開始的報告，就察覺到他有加入自己本身的意向而講述記錄內容。（人的內心取向可以經由他表達的語句和音調轉變來察覺，甚至最明顯就是由他自己記錄下來的內容是否完全符合於最後正確的記錄內容。）

有關於一個由理事—曾國欽提出的敬老議題，最後由提案人親自說要取消，但是這次在常務監事的報告內容不是最終的答案。連提案人都默認這個錯誤報告，不知道是忘記了還是他們有私下的會前會。我這時不敢回嘴是怕理事—林裕盛又要對我說：「根據總社的議事程序，監事在這時沒有發言和表決權」。（你以為我看不出來我在第1次的會議前段的發言差點阻礙到你們想要的決議成果嗎？真是丟家！我錄音，就是怕你們在老師的相片底下還要繼續搬弄社會大學的黑暗手段。）

緊接著是紗窗的問題，這個是我提出的，而且完全因為在前次的會議中和這些社會大學的老人講得很累，才讓我狠下心來發表論文（謝謝你們這些在這裡的社大老人）。常務監事一講完議題之後，馬上說：「此提案決議不通過。」，我正在疑惑之際，另一位理事—林政宗（綽號“馬沙”）轉過頭來對我說：「這個不要做啦，以前的都壞了。」。我更加仔細偷瞄在場的所有理監事，那種表情全部在臉上寫著：「就這樣好了，免得麻煩，不關我的事。」。我管你這時還會不會跟我講什麼監事沒有發言權（這是在打壓！內政部54年7月20號內民字第178628號公佈施行的《會議規範》明確表示每位會議參與者皆有權發言），你要是再對我一講，我就對你（理事—林裕盛）說：「前次會議，我們常務監事可是每個提案都有發言，你怎麼沒吭聲？」。我不客氣地大聲說：「抗議！」，見所有人默不作聲，像是一群私下講好要打壓那位“小朋友”，也不來給我們會前會，也不請喝酒，這紗窗又要花錢，能夠把這案搞個意外死亡也不錯。（丟家，真是到這把年紀還是這麼幼稚的社大老人，難怪你們《聖經》不敢看又看不懂，真是丟老師的臉，老師可是教我們五教的精華耶，連基督徒都跑來跟他。）

從表面上來看，我像是生氣的嘶吼又重敲了桌面一下。我倒要看看你們這些老人在這個分社裡到底要多麼的社會大學，因為上次黃吉助打我的事情和我爆料一些師兄錯誤言論的事情都已經傳開了。這時要再對我使用社會大學的人一定會更大聲、更爆怒地打壓我，我就看看是哪些人，好再爆料。結果是常務監事，不是理事唷，竟然是常務監事爆怒：「你拍桌子幹嘛，有話好好說。」，我說：「好哇，有話好好說，你們這些老人不要太欺負人。」，他又爆怒：「我的報告是自己寫的，應該是寫錯了，下次請記錄者發給所有人會議資料。」。（丟家，說要好好說，後面還是各說各的，不是討論要怎樣才能又節省、又做好，而是這個不行、那個不好，以後再說，看怎樣再講，下次沒結果就自動取消。）

社會大學的老人就是這樣，心智常常像個不成熟的人，這在《新約聖經》直接由保羅來講明。接下來是會後會：

理事—曾國欽，這個人就是之前某一個事件有提到「某位計程車司機講出某位老人愛待在卡拉OK」的那位，嘴裡講出來的不能全信；他說：「講實在的，這紗窗可有可無，你待在家的時間總比這地方還要長，待在這兒才幾小時而已，隨便就過了，何必搞這個？」。（有機會，我會用他說過的這句

話來回應他，他可能會回說：「這樣說不過去。」，然後再對他說：「這是你教的！」。）

理事—林政宗：「之前 XXX，紗窗都不見了，再做還是一樣，幹嘛浪費錢？」。（那你在議事中提出來商量嘛，如果有其它安裝的方式可以耐用，這不就得了。你們這一代老人能做的，說不定古人做得比你好；你不能做的，其他聖賢者就做不來嗎？「做人要謙虛」這句話，你們這些老人就是沒有做到，所以常常掛在嘴邊當口頭禪。）